

市井法案

复婚职工可请婚假吗?

周斌

宪法背后的故事

老葛和老潘是同事，曾经也是一对令人艳羡的夫妻。几年前老葛爱上了别的年轻女孩，跟老潘离了婚。可近几周，单位同事发现，原先互不理睬的老葛和老潘似乎越走越近，有时一起吃饭，一起下班，还经常看见老葛把老潘逗乐。和老葛关系好的几个同事，一番打听才知道，老葛离婚后发现自己与那个女孩其实并不对路，不久便分手了。而老葛越来越怀念原来老婆的体贴，向老潘提出复婚，老潘同意了。

老葛知道自己有错，难得老潘善良肯原谅自己，便想好好补偿她，准备请个婚假去度蜜月。然而没想到人事经理却翻出《员工手册》，说：“你们复婚是好事，应当祝贺，但是公司《员工手册》已经对申请婚假的条件写得很清楚，在本公司工作时登记结婚的初婚者方可申请。”老葛连忙说：“可我听说再婚也可享受婚假的。”

律师手记

父与子的同时沦落

黄震尧

尽管办了不少刑事案件，但有一个案子一直让我心感沉重，那是一起父与子同为被告人的盗窃案。

父亲张某在外地结婚，有一子，后因离婚带着未成年的小张回到上海。为生存，父子俩摆了个小摊卖米饭糕，虽说日子艰辛倒也还过得去。生活日趋稳定之时，张某交上一帮牌友，成天沉溺于“方城”大战之中，对儿子不闻不问。儿子毕竟还未成年，一个人摆摊好不容易赚了点钱，又悉数被父亲拿去输光。于是，一气之下弃摊而走，跟着一帮“哥儿们”干起了溜门撬锁的营计，专盗商店里的烟、酒。父亲知情后，不但不加管教，反而用低廉的价格买下赃物供自己享用，甚至还帮着一起销赃。终于案情败露，父子双双落入法网。

张某被取保候审后通过朋友找到我，

洁惠说法

调解不要让老实人吃亏

洁惠

最近，我在工作中接待了来自嘉定的盲人听众张先生。他为人老实，因无法忍受大姐的女婿的骚扰，曾求助媒体调解员，但问题至今没有解决，却因此白白付了4万多元养老钱，要知道张先生一个月的收入只有800元。他的遭遇值得调解工作人员深思。

2003年，张先生母亲生前留下的宅基地房动迁，因为该宅基地房主要由张先生出资扩建，他作为唯一的安置对象分到了一套产权房，但是，由于开发商的原因，那片小区至今没有发出产权证。

张先生今年60岁，没结婚，生活完全自理，甚至使用煤气烧饭做菜都是自己动手。与他同住的倒是还有一人，是他大姐的女婿，可这个女婿根本不是来照顾张先生的，而是来和他抢房子的。因为张先生的大姐认为，这套动迁安置房应该有自己的份，所以派女婿来与张先生同住，并在生活中对他加以各种精神和肉体威胁，使张先生不堪折磨。

“你们的情况不一样，是复婚，两人已经在公司享受过婚假了，如果重复休假，其他员工会有意见的。”老葛一听就不高兴了：“这个谁会有意见？难道有人会为了混几天婚假而离婚复婚，闹着玩吗？”

复婚职工该享受什么样的婚假？

【点评单位】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教育教育中心

再婚是指一方在配偶死后或双方离婚以后与他人再次结婚的行为。根据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部门办公厅《关于对再婚职工婚假问题的复函》(劳社部函〔2000〕84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国家有关职工婚丧假的规定精神，再婚者与初婚者的法律地位相同，用人单位对再婚职工应当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同初婚

父与子的同时沦落

黄震尧

当我了解了案情后，不由拍案斥责：你儿子是被你送进去的，你不能尽到监护人的责任，现在靠辩护人有什么用！张某顿时一脸愧疚。考虑到小张毕竟是个孩子，今后的路还长，我最终接手了此案。

在看守所里我见到了小张，那还是一张充满稚气的脸。在一番程式化的问答后，我将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一一进行了核对，最后我安慰他说：一定会尽力辩护，争取得到法院的减轻处罚，早日获得释放。原想小张一定非常渴望早日获得自由。不料，小张却神情惘然地问我：“我就是被放出去了，又能怎么样呢？”他的话让我十分惊愕。经过一番长时间的劝导，小张的情绪才慢慢好转。

开庭前，我又反复地查阅了卷宗，发现起诉书指控的部分事实证据不足，尤其是指控小张盗窃的洋酒缺少品牌，据此得出

父与子的同时沦落

黄震尧

为此，张先生曾想去法院起诉，要求大姐女婿搬离自己的住房，但由于张先生没有产权证，法院根本不予受理。十年来，张先生到处求助但问题始终没有解决。

最后，张先生通过媒体找到了一位著名的调解工作者，经过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张先生出9万元给对方，女婿搬离张先生的房子。

每月只有800元收入的盲人张先生，老老实实履行协议，可当他支付了4万多元给对方后，从对方的言行中发现，即使自己支付完9万元，对方也不可能搬离，因为对方觊觎的是房子，张先生终于意识到自己上当了。可惜，4万元养老钱已经白白地进了对方的腰包，成了肉包子打狗。

孤苦无助的张先生向我求助，我为张先生想了一个办法，张先生以房子没有产权证为由起诉房产商，要求退房，并要求退还当初的购房款和赔偿实际损失，该实际损失就是房屋的升值部分。这样，就把房子退给开发商，那大姐的女婿爱住哪儿住

职工一样的婚假待遇。

复婚是指离了婚的男女重新和好，再次登记结婚，恢复夫妻关系。复婚也属于再婚，是一种特殊的再婚。既然再婚可以享受3天的带薪婚假，复婚也应该享有。只要是依法结婚的员工，不管是初婚、再婚，还是复婚，都可以向单位申请婚假。老葛所在公司规定只有初婚者方可申请婚假，这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但是晚婚假只对初婚员工适用。根据《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男年满二十五周岁初次结婚为晚婚，女年满二十三周岁初次结婚为晚婚。晚婚的公民，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晚婚假7天。

老葛和老潘虽然年龄不小了，但不是初次结婚，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晚婚，因此只能享受3天婚假待遇，而不能享受7天晚婚假待遇。

的估价结论明显不实。开庭时，我向合议庭提出了对本案部分事实的异议，并阐述了小张犯罪涉及的社会原因和家庭原因，小张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也表示深深地忏悔。合议庭采纳了辩护人的意见，根据小张的犯罪情节及认罪态度，给予了减轻处罚。

案子虽办结了，但我仍然有些担心。“养不教，父之过。”做父母的是否应清醒地意识到这一点？对于未成年的孩子，他们需要关心、帮助、教育，需要一个良好的成长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10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负有直接责任。第21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异的，离异双方对子女都有教育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因离异而不履行教育子女的义务。为使孩子能受到良好的教育，父母应当首先“正己身”，在言行上给孩子起到榜样作用。我们培育出一个生命，可千万别让 its 枯萎在自己的手里啊。

哪儿。然后，老张完全可以拿了钱住进养老院，安度晚年。同时，我答应老张我们一定会帮他把这场官司进行到底。

只是从老张的遭遇，想与我们的调解员说几句，如果我们在调解中不能为当事人想更好的办法解决问题，至少不要留下调解后患。让不讲理的一方得了便宜而让老实人吃亏。这样，我们就是好心办坏事了。

(作者为“东方大律师”节目主持人)



谣言止于智者
绘画 陈明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的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了“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但就在修正案颁布不久，北京某区就发生了一起居民手持宪法抵制拆迁的事件。

2003年3月，北京某区对一片危房改造胡同的居民进行动迁，黄老汉的住房也在动迁范围内。黄老汉很高兴，因为这下可以住上新房了。但后来却发现，无论哪一种补偿方案，都不能保证他的正常生活，况且该房是他从父亲那里继承的祖产，是私有财产。于是黄老汉不同意补偿方案，拒绝搬迁。接下来的2个月，黄老汉先后收到了区房屋管理局下达的“拆迁纠纷裁决书”和区人民政府下达的“责令限期搬迁决定书”，让他3月29日前搬走，黄老汉没有照办。3月29日，他又收到了区人民政府的“强制搬迁通知书”，称将于4月1日上午8:30强制搬迁。就在这个过程中，新的宪法修正案颁布了，黄老汉专门到书店去买了一本修改后的《宪法》单行本，第13条“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一句下面用蓝色圆珠笔划了一道记号。

行政强制拆迁的日子到了。4月1日早上从5点半开始，周围还没有拆迁的五六十户居民都自发地陆陆续续集中到黄老汉家门口。黄老汉在屋前插了一面国旗，又从《宪法》中摘出一句“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大写了放在门口。当20多名身穿警服的人8点半开着警车到来时，现场已经聚集了100多人，组成了人墙进行抵抗。一个多小时后，警察和来拆迁的民工们无奈地撤走了。过了几天，有关部门在他家对面的墙上贴出了“顾全大局，尽早搬迁”的标语；而黄老汉则将“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的字句用大字写在小黑板上，放在了家门口。

根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裁决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未搬迁的，由当地政府“责令有关部门强制拆迁”，或“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迁”；如双方当事人对裁决不服，可以提起诉讼，但“诉讼期间不停止拆迁的执行”。为了不影响旧区改造工程的进行，区政府有关部门还是对黄老汉的房屋进行了行政强制拆迁。当然，黄老汉手持宪法抵制拆迁的事情发生后，也引起有了关方面的重视，并承诺满足他的要求。

黄老汉手持宪法抵制拆迁的事件，引起了人们对行政强制拆迁乃至《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是否违宪的质疑。2011年初，新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终于正式公布施行。这部新拆迁条例的一个最大亮点，就是加大了对被拆迁人合法权益的保障，提高征收补偿标准，并明确取消了行政强制拆迁。

(本栏目由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供稿)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的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了“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但就在修正案颁布不久，北京某区就发生了一起居民手持宪法抵制拆迁的事件。

2003年3月，北京某区对一片危房改造胡同的居民进行动迁，黄老汉的住房也在动迁范围内。黄老汉很高兴，因为这下可以住上新房了。但后来却发现，无论哪一种补偿方案，都不能保证他的正常生活，况且该房是他从父亲那里继承的祖产，是私有财产。于是黄老汉不同意补偿方案，拒绝搬迁。接下来的2个月，黄老汉先后收到了区房屋管理局下达的“拆迁纠纷裁决书”和区人民政府下达的“责令限期搬迁决定书”，让他3月29日前搬走，黄老汉没有照办。3月29日，他又收到了区人民政府的“强制搬迁通知书”，称将于4月1日上午8:30强制搬迁。就在这个过程中，新的宪法修正案颁布了，黄老汉专门到书店去买了一本修改后的《宪法》单行本，第13条“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一句下面用蓝色圆珠笔划了一道记号。

行政强制拆迁的日子到了。4月1日早上从5点半开始，周围还没有拆迁的五六十户居民都自发地陆陆续续集中到黄老汉家门口。黄老汉在屋前插了一面国旗，又从《宪法》中摘出一句“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大写了放在门口。当20多名身穿警服的人8点半开着警车到来时，现场已经聚集了100多人，组成了人墙进行抵抗。一个多小时后，警察和来拆迁的民工们无奈地撤走了。过了几天，有关部门在他家对面的墙上贴出了“顾全大局，尽早搬迁”的标语；而黄老汉则将“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的字句用大字写在小黑板上，放在了家门口。

根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裁决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未搬迁的，由当地政府“责令有关部门强制拆迁”，或“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迁”；如双方当事人对裁决不服，可以提起诉讼，但“诉讼期间不停止拆迁的执行”。为了不影响旧区改造工程的进行，区政府有关部门还是对黄老汉的房屋进行了行政强制拆迁。当然，黄老汉手持宪法抵制拆迁的事情发生后，也引起有了关方面的重视，并承诺满足他的要求。

黄老汉手持宪法抵制拆迁的事件，引起了人们对行政强制拆迁乃至《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是否违宪的质疑。2011年初，新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终于正式公布施行。这部新拆迁条例的一个最大亮点，就是加大了对被拆迁人合法权益的保障，提高征收补偿标准，并明确取消了行政强制拆迁。

(本栏目由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供稿)

致读者

“东方大律师”广播收听指南：周一至周六 16:00—17:00，AM792/FM89.9。欢迎预约节目咨询：上海观众拨打 16841764 按3号键预约留言（不收声讯费），外地观众拨打 021-33637300 预约留言。读者还可登录“东方大律师”网站（www.东方大律师.cn）进行在线法律咨询。

“东方大律师”将于5月26日周六9:30—11:30举办五月公益讲座，主题：婚姻中的房产那点事。嘉宾：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骏律师。讲座地点：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3楼（近虹口足球场）。

“东方大律师”将于5月27日周日13:00—16:00在淮海中路1008号襄阳公园举办五月义务法律咨询活动，咨询内容包括：房产、婚姻、交通、人身伤害等综合法律问题。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问：我和我老婆结婚以后，我爸妈从股票中取出了一笔钱，买一套房子，他们自己住，但他们怕以后过世后有遗产税，所以当初产权证上写了我的名字。现在我老婆要和我离婚，说这套房子是夫妻共同财产，我该怎么办？

孙主任：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所以这套房屋若全部出资均是你父母，且有证据证明，那么这套房屋则是你的个人财产，你妻子无权主张。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婚姻法律问答：问：夫妻双方离婚后，孩子的抚养费是多少，抚养期一般是多少年？答：孩子的抚养费、抚养年限大妻双方可以协商；协商不成法院判决，不超过一方月收入的30%，抚养年限至18周岁止。

房产法律问答：问：房产交易过户后，房东的户口始终不肯迁出，如何维权？答：可以向法院起诉，按《房屋买卖合同》的违约条款处理；如没有约定违约条款，可按照每天100元的标准向法院主张权利。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56383005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一流法律服务团队

郭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再审案

电话：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房地产、建筑工程律师团

首席律师 贾献伟

090407108832

0920011104211

咨询电话：021-61028489

预约热线：18601699888

地址：汉口路400号华盛大厦808室（近南京东路地铁站4号口）

电子信箱：jxwlawyer@163.com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 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动迁、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021-32070807（工作时间）

手机：13818527711

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本期爱心律师

沈亮 律师

★专长

房产/婚姻/动迁

交通事故/继承/债务

刑事/劳动/医疗纠纷

13162450082

徐家汇路552弄1号徐威所

李伟律师团

十年专业交通事故代理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复议；

伤残鉴定；物损评估；刑事

民事调解、诉讼；保险理赔

服务热线

400-110-1764

网址：www.shanghai122.com

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宣传报名热线：021-34010983